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承翰於民國112年2月24日16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第3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同路段第4車道之直行車，即貿然由第3車道變換至第4車道，適臧運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後方第4車道直行駛至該處，臧運昌見狀急拉煞車後，因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致其受有唇鈍傷、左側肩膀鈍傷、右側大腿鈍傷、右側小腿鈍傷、右側較小腳趾鈍傷及左側手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承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臧運昌告訴被告蔡承翰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
02 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
03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
04 行完畢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
05 電話紀錄，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
06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林志忠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